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德赛西威

股票代码：002920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余市威立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 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新城大道行政服务中心 2 楼 266 室

通讯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新城大道行政服务中心 2 楼 266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报告书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9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威立德	指	新余市威立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赛西威、公司、上市公司	指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新余市威立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6,593,365 股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余市威立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新城大道行政服务中心 2 楼 26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谭伟恒

注册资本：44,577,06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334871578A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5 年 03 月 30 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新城大道行政服务中心 2 楼 266 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谭伟恒	男	中国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省惠州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其所持有的德赛西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托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威立德计划在上述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8,523,28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5497%）。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减持计划减持德赛西威股份 6,593,365 股，占德赛西威股份总数的 1.1988%。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其他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威立德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34,093,1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1988%。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威立德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27,499,7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

具体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威立德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093,125	6.1988	27,499,760	4.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威立德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本公司股份 6,593,365 股。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 例 (%)
威立德	集中竞价	2021 年 1 月 20 日 -2021 年 6 月 10 日	103.78	6,593,365	1.1988
合计					

本次权益变动后，威立德持有公司的股份数由 34,093,125 股减少至 27,499,760 股，持股比例由 6.1988%下降至 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第四节 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德赛西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 例 (%)
威立德	集中竞价	2021 年 1 月 20 日 -2021 年 6 月 10 日	103.78	6,593,365	1.1988
合计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

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 1、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 103 号
- 3、联系电话：0752-26386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余市威立德投资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谭伟恒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10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103号
股票简称	德赛西威	股票代码	0029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余市威立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新城大道行政服务中心2楼266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请注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34,093,125 持股比例：6.198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27,499,760 持股比例：4.9999% 变动数量：6,593,365 变动比例：1.198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	是 ☐ 否 ☒		

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此前 6 个月 是否在二级市 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余市威立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谭伟恒

日期：2021 年 6 月 10 日